

安 全 理 事 会

PROVISIONAL

S/PV.4020 (Resumption 1)

8 Jul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二〇次会议(复会一)逐字记录

1999年7月8日星期四,下午3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哈斯米先生

(马来西亚)

成员国: 阿根廷

彼得雷拉先生

巴林

杜萨里先生

巴西

科代罗先生

加拿大

杜瓦尔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法国

特谢拉·达席尔瓦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范瓦尔苏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奇蒙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下午 3 时 30 分复会

安贾巴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新融入民间生活是纳米比亚共和国政府在独立九年后仍努力克服的挑战。因此,我们可以证明,顺利早日过渡到冲突后建设和平对摆脱冲突的任何国家来说都是当务之急。这是不言而喻的事,因为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和复员本身并没有导致和平。例如,就我国情况而言,几代人都在流亡中出生,他们对当地生活方式没有依恋。对其他人来说,常年在外已使他们无法适应纳米比亚的生活方式。更严重的是,大多数前战斗人员都没有任何技能,因此无法轻而易举地融入任何可能的就业。许多人要么太老而无法上正规学校,要么则太年轻而无法劝说他们退休。因此,纳米比亚政府决定创建发展桥梁。概括地说,这是一个前战斗人员及其家属重新安置、复原和重返社会的机制。虽然仍有许多制约,但政府目前正在我国私营部门的协助下处理这个问题。

让我强调指出,前战斗人员是仍想为过去活动进行报复的原敌人。另外,前战斗人员在为其事业奋斗时曾报有很高但从未完全实现的希望,导致沮丧和敏感。另外,由于非正规军的后勤分散性质,暗藏的武器分散在全国各地,如果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没有得到适当执行、协调和果断实施,前战斗人员就会诉诸这些武器。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主席先生你主动就最突出的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之一举行亟需辩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只是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的各个阶段。如果一个阶段被忽视,那么在出现这种情况时,这个进程就失去完整性,武装冲突死灰复燃的威胁就会成为现实。虽然武器的扩散可使冲突恶化,但根源却大都具有经济和社会性质。因此,军备和动员是一种收入来源,甚至是生存来源。在各种冲突局势中,饥饿、文盲和穷困者经常成为军阀们轻易捕获的猎物,这种情况绝非巧合。

今天饥饿和营养不良在非洲许多地方比比皆是,但武器的扩散却构成鲜明的对

比。我们将在今天稍晚时候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正确地指出,

“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必须在安全环境中进行,使前战斗人员有信心地放下武器”。

的确,我们必须扪心自问安全环境需要些什么,因为缺乏安全环境经常首先造成冲突。另外,同样重要的是,战斗人员的信心取决于他或她的武器。当他或她解除武装复员后,会逐渐感到害怕、惊恐和不安全。正是这种不确定性使得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尽管很必要,但十分痛苦。

实际上,秘书长已在其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中,特别在冲突后缔造和平一节,对此作了很好的归纳,他指出:

“摆脱了冲突的社会有特殊的需求。为避免重陷冲突,同时为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必须把重点放在关键的优先事项,如鼓励和解,显示对人权的尊重,促进包容性政治和推动全国团结,确保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顺利、尽早遣返和重新安置,让前战斗人员和其他人重返生产性社会,减少小型武器的拥有,调动国内外资源用于重建和经济复苏。各优先项目都相互联系,各方齐心协力才能成功。” (A/52/871,第 66 段)

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当社会所有成员团结起来时,他们都能够为和平、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为全体人员谋福利。因此,应该把前战斗人员的就业同一般性就业分开处理,因为这种失业状态对任何国家来说都充满破坏性后果。

前战斗人员的安置不能留给有关国家单独解决。这一工作不仅从财政方面具有挑战性,它的其他方面也会带来制约因素。因此,国际社会必须认真帮助有关国家进行冲突后的建设和平。事实上,我们今天正在着手处理前战斗人员的安置。没有许多国家、特别是马来西亚的慷慨支持和援助,这是不可能的。主席先生,让我们感到高兴的是你采取了主动行动,召开这一重要的会议讨论马来西亚政府认真参与、特别是在我国参与的一个领域。

如要实现冲突后的稳定,让前战斗人员就业是一项优先考虑。联合国冲突后建

设和平事务厅必须通过让前战斗人员完全得到安置帮助新兴民主国家。此外,应该努力解决可能导致冲突死灰复燃的问题。过早撤出维和部队十分危险,因为交战者遇到真空就会重新武装自己。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总体上不得力的反应也会使冲突延长,反过来使得冲突后建设和平变得非常困难。塞拉利昂和安哥拉就是最突出的例子。我国代表团欢迎塞拉利昂和平协定的签署。我们真诚地希望这一协定将迎来塞拉利昂的持久和平。但是,困难的任务还在前面。事实上,民族和解的进程很可能十分困难,但我们都希望经历过最令人发指的侵犯人权的塞拉利昂人民勇敢地面对挑战,以便在塞拉利昂实现和平。

我们代表团赞同主席声明稿中建议在维持和平环境中促进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的成功的实际措施。我们还支持秘书长就这一重要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我们强烈认为,该报告应该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等问题。最后,我要重申,冲突后建设和平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如果我们要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平,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就必须全面和不偏不倚地对待这一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纳米比亚代表对我的国家说的客气话。

沈国放(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欢迎马来西亚外长哈米德·赛义德·阿尔巴尔先生阁下今天上午亲自主持安理会讨论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问题。我们也感谢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弗雷切特女士的发言。

目前,对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已成为一些联合国维和行动的重要手段,这有助于执行和平协议,防止冲突再度发生及保持社会的稳定。同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们认为安理会今天就这一问题进行公开讨论是非常及时和必要的。这个问题存在于非洲、亚洲、也存在于欧洲和其他地区。它越来越影响到地区安全与稳定。安理会担负着维护地区和平与稳定的主要责任,因此,应该引起我们的充分的重视。因此,我们赞赏马来西亚为推动安理会就此进行公开讨论所作出的努力。

我们认为,联合国无论是维持和平还是冲突后建立和平,都应当遵循不干涉内政和尊重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原则,联合国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方面

的行动也应该如此。在有合法政府存在的情况下,有关行动应该获得当事国政府的同意。在没有合法政府的时候,应该在和平协议达成后并获得冲突各方支持的情况下,根据安理会的具体授权采取有关措施。此外,由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问题关系到一国的军队、安全等敏感问题,因此只能在绝对需要的情况下采取,并且应严格限于联合国从事维持和平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地区。否则,问题不仅得不到解决,反而会使问题更加复杂化。

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问题十分复杂,涉及到许多的领域和不同的部门,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应该各司其职,各有侧重,同时应该加强相互间的协调和合作,以便采取协调一致的步骤。1999 年 4 月,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已经就包括有关收缴、销毁武器和遣散、安置前战斗人员等问题的冲突后裁军措施通过了一系列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应该得到遵守和执行。

随着国际形势的变化,和平、安全与发展越来越密不可分。我们认为,只有切实解决发展问题,才能消除冲突和战乱的根源,从而切实有效地解决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问题。这在一些经济比较落后的地区尤其如此。

中国一贯支持联合国在维护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发挥重要的作用,为了在冲突后地区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中方支持在这些地区就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问题制定并采取措施。同时,我们还认为应该建立起严格的监督机制来监测执行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中国代表对我国外交部长说的客气话。

杜瓦尔先生(加拿大)(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路易斯·弗雷谢特副秘书长今天上午在安理会发言。秘书长重视这个问题,这是非常宝贵的,秘书处的发言表明,我们所辩论的主题是经过深思熟虑的。

对加拿大而言,在维持和平环境中解除前战斗人员武装、使其复员并重返社会是维持和平行动个人安全方面的一个关键内容。联合国自 10 年前在纳米比亚发起真正全面维持和平行动后,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已取得

广泛经验。我们很高兴纳米比亚今天派代表出席安理会,与我们分享其经验。安理会今天面临的挑战是将这种经验转变为明确、简要和全面的指导方针,使安理会授权的所有新的维持和平行动都可酌情采用这些方针。

我们相信,我们今天的辩论将促进实现这个目标,因为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各会员国——包括接受方和捐助方——为实现这个目标集思广议,并且进行了协调一致的努力。没有这种协调一致的努力,言论就不可能转变成行动。

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目标应是使所有前战斗人员——男子、妇女以及常见的儿童兵——成为社会创造财富的成员。这是开展任何总体和解进程的关键。但很显然,有利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条件不会自己产生:必须创造这种条件。如果短期内不能解除武装和复员,则可能立即重陷战争泥沼,如果中期内不能完全完成重返社会进程,则往往导致社会不稳定,特别是前战斗人员武装犯罪。一个适当规划和执行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是冲突后社会总的重建工作的重要和有效工具。

加拿大认为,这种方案成功的关键是,在开始维持和平行动时,在维持和平行动期间以及甚至在维持和平人员离开之后,必须始终同时执行方案的三个组成部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除其他事项外,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能否成功将取决于每个阶段能否获得足够的财政资源、争端各当事方是否有获得成功的政治意愿以及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能否密切协作。

冲突影响到社会每一分子,因此,每一分子都必须参与恢复安全的努力。加拿大深信,能否有效地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将取决于受冲突影响最深的人是否参与。还必须强调,任何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制的主要指导原则之一是,必须通过磋商、对话和积极参与方案各个方面,增强地方、国家以及甚至区域能力。联合国提供的任何政治或技术性意见都必须尊重这个原则。我们可以指出联合国、美洲国家组织和中美洲冲突各当事方之间的有效合作,这种合作使前

战斗人员顺利地过渡。

(改以英语发言)

最后,我谨对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和责任发表一些看法。在建立新的维持和平团时,安全理事会的关键作用是确保制订明确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任务。冲突所有当事方、所有维持和平人员——军事、警察和文职人员——以及平民都必须明了这个任务。如果联合国部队似乎不了解实地行动规则或步调不一致,这将使大众信心迅速瓦解,使各方的强硬派迅速抬头,或破坏维持和平人员的效力。

在冲突后局势中,轻型武器泛滥是一个重大不稳定因素。加拿大坚信,安理会必须酌情授权开展行动,其中包括立即执行一项综合方案,方案包括短期解除武装的自愿措施和强制性措施以及较长期的武器管理措施。同样,安理会的作用并不是在制订解除武装措施后就停止了,在解除武装后就开始进行复员工作。安理会必须认识到,在这些局势中,只有在出现所有前战斗人员都感到安全的条件后,才能开始开展复员工作。而且,如有必要,维和团应包括文职警察监测员、人权观察员以及军事观察员和部队,以保证在安全的环境中开展复员工作。

最后,安理会必须认识到,必须解决重返社会问题,这样,前两个阶段的努力才能最终获得成功。解除武装的努力必须与更广泛的冲突后和解和重建进程相联系。在这方面,尊重法治、民主原则和人权就必须强调创造安全环境,促进和解。这些都是长期重建和发展的必要基础,只有这样,重建和发展努力才能成功。

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努力不会随维持和平任务的完成而结束。如果安全理事会授权派遣一个后续政治团,则可以保证协调和连续性。与人道主义和发展等方面保持密切联系将是重要的。加拿大感到特别关注的是,许多儿童兵自觉或不自觉地参与了许多冲突。必须考虑制定适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机制,解决他们特别复杂的问题。

联合国和其他组织在维持和平环境中使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经验已得到审查和分析。目前正在出现关于一般原则和切实指导方针的协商

一致意见,其目的是以统一和综合方式有效地规划和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安全理事会在授权建立新的维持和平团时必须利用这些知识。因此,为此目的,加拿大建议,应要求秘书长就促进充分执行最佳办法的方式和方法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以便在维持和平环境中有效地规划、执行和监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最后,我必须借此机会表达加拿大代表团的真诚谢意,感谢马来西亚采取这个行动,将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提到安全理事会讨论。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是一个及时反应现实的问题。安理会今后几个月的审议工作都可能涉及这个问题。主席先生,你努力促成这次非常及时的辩论,我们赞赏并感谢你,我们衷心地支持主席声明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加拿大代表对我的赞扬。

下面请芬兰代表发言。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科皮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名义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和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以及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冰岛和挪威加入这份发言。

欧洲联盟对安全理事会讨论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问题表示欢迎,认为这是及时和重要的。主席先生,我们高度赞扬你的主动行动,它突出了为解决今天的冲突采取多方面解决办法日益重要。我们还欢迎你这样的主张,即应该对执行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技术以及与此有关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以有助于加强联合国的维持和平活动。我还谨感谢常务副秘书长从联合国的角度介绍了这个问题。

国际社会在处理今天冲突管理的复杂性时面临巨大挑战。自两极冷战秩序崩溃以来,冲突的性质已变得越来越复杂。1990年代的大多数新的冲突属于内战一类。最令人不安的因素之一是儿童越来越多地参与这些冲突。再也不能把维持和

平视为一个独特的和孤立的行动,而应被视为从预防性外交至冲突后建设和平这个更广泛进程的一部分。

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是若干旨在加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维持和平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这种实际可行的解除武装措施与即将获得解决的冲突、最近刚结束的冲突,以及因而与防止某种冲突重新出现特别相关。在这方面不取得成功,就几乎不可能建立稳定、公正和民主的政治环境,而这种政治环境又是可持续的人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联合国已成功地解决了若干冲突。许多原来处于冲突中的国家已在几年里都没有战争,并有着不错的持久和平的前景。在这些国家里成功地把冲突引导到合法的政治进程,这样就不再一定要通过军事手段谋求利益。联合国为前战斗人员复员采取了各种鼓励措施,这些人中有许多是被迫当兵的儿童,没有任何其他生路。在其他一些局势中联合国没有取得成功。在这两种情况中,都值得对吸取的经验教训进行详尽评价。

欧洲联盟发挥了积极作用来努力制止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的过度积累和扩散破坏稳定,并请所有国家支持它在 1998 年 12 月采取的联合行动中提出的目标。在前一年,即 1997 年,欧洲联盟通过了防止和制止常规武器非法贩运的一项方案。欧洲联盟支持以一种均衡的和综合的方式处理安全与发展问题。欧洲联盟通过其联合行动致力于促进把关于武器收集、控制、处置/或销毁、复员问题以及前战斗人员的重返社会的条款列入冲突各方达成的和平协定以及酌情列入支助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中。欧洲联盟还将为联合国以及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组织的各种方案和项目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除其他外,这些活动可包括收集武器、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欧洲联盟尤其在为阿尔巴尼亚境内的一个武器收集试验项目提供资金。这个项目用社区发展援助来换取武器。欧洲联盟正在研究为其他地区类似项目提供资金的建议。

国际社会应促进对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采取区域和

集体解决办法。联合国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在其第一份报告中提出了一系列措施,以减少小型武器的积累并防止其破坏稳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今年 4 月就常规武器的控制/限制和裁军的准则通过了协商一致意见,特别强调巩固和平,这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这些准则提供了一个重要的工具,将有助于国际社会以及各区域、次区域和直接受影响的各国。在拟订联合国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和预防行动的任务规定时也应依照这些准则。

这些准则载有关于收集、控制、处置和销毁武器,特别是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以及关于改装军事设施的具体建议。其中提出了成功的和有条不紊的战斗人员复员方案所需的标准,以及有效地使战斗人员重返民间社会必须采取的措施。

欧洲联盟期待着看到维持和平行动部总结经验股已进行工作的结果,并鼓励维和部在这些准则的基础上在今后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规划管理、执行和监测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

欧洲联盟还对有关国家集团进行的工作和采取的主动行动表示欢迎。这个集团支持实际解除武装的具体项目,并成为一个论坛来交流关于在实际解除武装方面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的资料。这个主动行动得到秘书长的支持。

饱受战祸的社会要为前战斗人员提供社会上和经济上可行的其他出路是十分困难的。促进可持续的就业和技能训练应是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方案的一个优先事项,并应为此目的提供国际援助。同时,应鼓励各国把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内容纳入其教育和经济方案,并确保为这些活动提供国内资金,酌情以外国资助加以补充,以便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和其他行动。应确定已重返社会的战斗人员中各种不同目标群体的需要,包括诸如儿童等易受伤害群体的需要,并为他们重返社会拟订各种选择方法,以适应当地的情况。儿童代表着下一代,需要为儿童兵重返社会采取专门措施,诸如医疗和心理治疗,以及教育、住房和其他类似措施。

任何重返社会工作都必须以责任制为辅助,并同时具有适当的法律程序。在这方面,例如在南非或在前南斯拉夫——最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吸取的经

验可以是很有益的。

1996 年欧洲联盟通过了关于发展中国家的恢复和重建活动的立法。这项规章的优先事项之一是难民、流离失所者和复员军人重返社会。可能的合作伙伴可代表国际、区域、国家、地方和社区各级组织、非政府组织以及公共或私营部门行政者。

欧洲联盟对武装冲突扩大以及大量武器和军事设备流入非洲冲突地区尤其感到关切。三分之一以上的非洲国家目前或最近参与了冲突。欧洲联盟铭记安全理事会关于非洲境内武器流动的第 1209(1998)号决议,认为在谋求对冲突的长期解决办法时应高度优先注意采取措施来遏制武器供应、武器的非法流通,以及可能为武器提供资金的黄金、钻石和其他赢利商品的非法贩运。

欧洲联盟将为帮助执行西非禁令而建立的机制作出积极贡献,这项禁令是根据马里的倡议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内通过的,其主要目的是防止小型武器的非法生产和贸易,以及确保收集这些武器和使其不再被使用。马里的倡议是一个先驱项目,可成为有同样问题的其他区域的样板。

在中美洲,欧洲联盟越来越注意通过资助危地马拉、萨尔瓦多和尼加拉瓜的重要发展方案使冲突双方复员的前战斗员重返他们的社区的经济和社会生活。这些方案已产生了令人充满希望的结果。参与和解方案的前战斗员后来成为当地发展进程的积极促进者。

5 月 20 日在波恩举行的第十五次圣何塞部长级会议上,欧洲联盟和中美洲国家的部长一致同意需要加强努力来增加公民在政治生活中的参与,以便进一步巩固中美洲的民主。不用说,这也包括过去参加国内冲突的人。部长们还欢迎欧洲联盟的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联合行动并强调他们决心在这个领域中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考虑到目前冲突的现实,安全理事会应考虑以下行动。第一,它应指导联合国的和平调解努力,以便适当地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在和平协定中;第

二,安理会应确保联合国的授权决议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并保证充分的资金和实施后续行动。安全理事会应在审查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经常性地讨论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

但关键是,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还要增加另一项内容:发展。部队的解除武装和复员以及使前战斗员重返社会不可能在真空中实现。安全理事会应支持处理安全与发展问题的一种做法,即称为统筹相称的做法。也许官方发展援助的一部分应该用于加强和平与和解。双边和多边发展机构应把它们援助的一部分用于迅速恢复有收入的活动。

这种援助能够帮助确定实际裁军措施尽早获得成功。一个关键目标必须是在从战争文化向和平文化转变的过程中使在冲突中遭到破坏的行政能力和基础结构得到重建。归根结底,对完全实施一项和平协定负责的是有关双方,只有他们能够为巩固和平和他们社会的根本性经济和政治再生提供最好的保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芬兰代表团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名单上的下一个发言者是危地马拉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埃斯特韦斯·佩洛斯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想代表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安理会的这次公开会议,从而使我们有机会简要地介绍在危地马拉使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过程。

如众周知,1996年12月29日,危地马拉政府与危地马拉民族革命联盟(危民革联)缔结了关于牢固和持久和平的协定,从而结束了危地马拉36年的武装冲突。这项发展为进行根本性的变革创造了所需要的战略条件,使危地马拉能够在多民族和多文化社会的范围内巩固其政治民主和全面发展。

《最后停火协定》、关于使危民革联重新合法化的基础的协定、关于加强平民权利的协定以及关于军队在一个民主社会中的作用的协定为涉及前战斗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所有问题制订了宝贵的准则。

随着和平协定的生效,在国家的五个部门中共设立了八个营地。其中每一个营

地都配备有装载物品的箱子,以便在各个战斗员组群到达时放置他们的远射程武器。这些行动是根据协定的条款执行的。小型武器直到这个过程完成时再上交。

为此目的,安全理事会通过它在 1997 年 1 月 20 日通过的第 1094(1997)号决议同意派遣 155 名军事观察员参加解除武装过程。前战斗员正是将他们的武器交给这些人。经过清点和登记,在 1997 年 5 月 17 日正式将这些武器交给危地马拉内政部。

由重返社会特别委员会执行的这个方案包括 5 200 名危民革联成员,连同他们的家属共有大约 30 000 人。在 1998 年 12 月 8 日正式结束其工作的这个委员会由政府、危民革联、联合国、美国国际开发署、欧洲联盟和西班牙的代表组成。所有这些机构都以咨询身份参加,而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作为观察员参加。

该委员会成功地创造了尽可能好的条件,以使危民革联成员能够在关于这个过程的时间表的协定中所具体规定的日期之前,在保障他们的尊严、安全、法律保障和充分行使作为公民的法律权利和义务的基础上结合到该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中。象培训和获得土地与住房这样的问题是在社会——经济方面使前战斗员重新融入社会的一部分。

为使所介绍的情况更加完整,我必须提及危民革联已作为一个政党正式注册,该党将与其他三个政党结成联盟参加 1999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普选。

使危民革联参与法律进程从而参与国家的日常生活的过程集中体现了危地马拉人之间普遍存在的和解精神。在农村地区,在很多情况下,前战斗员已返回其原居住地,并通常受到欢迎,尽管那个地区的其他居民可能在冲突期间曾经在敌对的一方作战。

在都市地区的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危民革联的存在从一开始就被看作是完全正常的事物,而这无疑是扩展和加强一种多元化精神的因素。这对于诸如危地马拉这样长期地遭受到了由于歧视和不容忍所引起的障碍和偏见的国家来说是特别重要的。同时,武装部队已被削减了大约三分之一,如同危民革联的复员士兵一样,也为

这些复员的士兵安置到平民生活中去提供了支持。整个进程的成功得到了所有参与者的承认,并且在没有严重犯罪行为、威胁、阻碍性行动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侵犯或者暴力情况下实现的。

最后,危地马拉谨再次感谢所有向我们提供支持的国家,其中当然包括安理会的成员国。危地马拉继续相信真正的和平进程是可能的,尽管这种进程必须面临一些困难,但它还是在向前推进,使我国转变成一个民主和多元的社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危地马拉代表对我所讲的友好的话。下一位发言者是南非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班登何斯特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赞扬你倡议这一次关于在维持和平环境里的遣散、裁军和安置问题的重要和及时辩论。由于国际社会对于小型武器和轻型武器扩散问题日益关注,特别是对其在冲突后状况下的各国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日益关注,这一问题理所应当地受到安理会的集中关注。

秘书长所提交的关于小型武器的报告正确地指出了前作战人员上缴武器不彻底,以及维持和平或者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行动的任务没有将没收小型和轻型武器包括在内,认为这是这些武器过多的积累造成不安定状况的主要起因。在这方面,报告中的一项建议是:

“应当考虑在联合国进行的维持和平行动中设立解除武装的部门”。

(A/52/298,附件,第 79(d)段)

经过多年的南部非洲武装冲突,日益严重的小型武器及轻武器扩散问题可以与这些武器大量存在相联系,而这些武器由于在开展和平行动之后的解除武装方案不彻底,又在这一地区流传。结果,这一武器重新扩散对这一地区重新建设民间社会造成灾害性影响。区域和平与民主化倡议行动由于这些武器的过分积累受到阻碍,特别是犯罪组织为谋取经济私利而煽动犯罪与暴力事件。

我国政府认为,需要有政治承诺才能将这一问题作为优先事项来处理。南非并

认为,处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扩散的问题的方式必须包括武器管制和解除武装,冲突后的建设和平,防止冲突以及社会-经济发展。应当采取综合方式来制止这一武器扩散问题。在区域方面,政治领导人应当通过有效的区域合作和安全行动致力解决这一问题,并处理诸如犯罪活动及社会经济不发达等造成需求的根本因素。此外,应当严格控制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转让,并在适当环境下销毁剩余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关于建立一个由联合国经办的维持和平行动裁军部门,南非认为,今后在冲突后具体情况中的适当的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应该包括武器的收集、处置和销毁。

为此目的,南非欢迎通过关于武器非法流入非洲和在非洲周转的第 1209(1998)号决议。南非坚决支持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和平行动的范围里处理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裁减问题。今后一切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必须包括执行一项全面的裁军和武器管理方案是极为重要的,这项方案应当持续到冲突后重新建设的阶段。与此有特别关联的是要考虑切实的方式,与各国合作执行对武器的自愿收集、处置和销毁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方案,其中包括考虑建立一项支持这种方案的基金。在这方面,第 1209(1998)号决议认识到自愿收缴、处置和销毁武器方案在非洲具体冲突后局势中作出的重要贡献,决议并指出,安理会应当考虑根据秘书长的建议,在今后授权的非洲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中酌情列入协助成功实施这类方案的手段。

南非政府宣布,制止小型武器的扩散是一项优先任务,并执行了一项连贯的战略,来处理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这一战略是采用更严格的控制措施并最后消除小型武器扩散的起因的一种统一综合的方式。我国政府并进一步决定对于口径小于 12.7 毫米的所有国有的、多余的、过时的、无用的和没收的半自动及自动武器实行销毁处置。除了销毁许多吨被没收的和过时的小型武器和弹药,到今年年底,南非将会销毁 26 万种目前由其国防部队所储存的各种口径的多余、过时、无用和没收的小型武器。

为了处理大量小型武器和轻武器在这一地区的存在和重新周转,南非已经与其

他一些南部非洲国家缔结了协议,以便制止非法小型武器和弹药的贩运。在这方面,南非和莫桑比克,以及南非和斯威士兰之间签署了双边协议,以处理跨边界的罪行。这些协议导致发起了第一项联合行动,称为 Rachel 行动,以便在莫桑比克收缴和销毁未经控制的武器和炸药的储存。自 1995 年以来,已经在莫桑比克境内实行四次 Rachel 行动,以便在莫桑比克境内寻找和销毁未经控制的武器和炸药储存。这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销毁了几吨的武器和炸药。

尽管国际武器控制和解除武装的倡议行动迄今为止主要集中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常规武器的主要类别,但是不分青红皂白地使用小型武器和轻武器造成的破坏,特别是对冲突后社会的重建所造成的破坏再也不能够也不应当被忽视了。为此,安全理事会应当发挥主导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南非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孟加拉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向你,一位亲爱的同事和你伟大国家的干练的代表,表示我热烈的问候。让我借此机会也通过你向马来西亚外长表示热烈的欢迎,并感谢他主持今天上午的会议。

孟加拉国赞扬安全理事会及其主席马来西亚倡议召开本次会议。这使联合国会员国有机会提出如何能够最好地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事业服务的想法,并且也提出如何能够最好地解决冲突后和平建设——特别是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方面——的想法。希望我们的审议将有助于确定联合国和国际社会感兴趣的领域。

孟加拉国谨特别感谢副秘书长在我们今天早些时候辩论开始时所作的非常中肯的发言。她提请安理会特别关注的五点内容是极其重要的,我国代表团赞同她的观点。

目前的国际形势依然动荡不定。一种不确定的气氛仍然存在。在国际合作一些主要领域中所作的承诺仍有待实现。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继续扩大。产生于贫困和社会不公正的问题在许多情况下变得更加

复杂。欠发达、贫困和社会不公正继续令人深感沮丧,甚至可能造成新的冲突,而随处可见的前战斗人员又重新进入暴力局势。在全球范围内巩固和平、安全与民主将要求我们扭转日益增长的国际不平等。国际和国内争端、暴力冲突、侵略、外国占领和干涉各国内政的作法继续阻碍我们实现各国人民和平共存的目标。

当我们回顾当今世界许多地区正在经历的冲突和社会动乱的性质时,我们注意到自从冷战结束以来国际战争和外国占领已经减少。但是,国内冲突、社会动乱、赤贫、侵犯人权、种族狂妄自大和恐外继续造成暴力问题,损害了国际和平与安全。

在今天的战争与冲突中,有关各方经常采取粗暴违反人权和国际法,特别是人道主义法的行动。社会的脆弱和易受伤害的群体经常成为无辜的受害者。最常见的是对妇女和儿童权利的侵犯。

我们相信,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好方法不是单靠国家采取行动,而是通过人民的行动,其方法是在每一个人身上和活动的每一个领域中培养和平与非暴力的文化。和平文化的内容来自所有人民和国家都尊重和高度敬重的古老的原则与价值。和平文化的目标是加强人民的权利。它通过民主参与有效帮助克服专制结构及其剥削。它反对暴力和不平等,促进发展。它庆祝多样化并加深谅解和容忍。我们认为和平文化是在当今世界中减少和预防暴力与冲突的有效工具,能够有效地促进在冲突后局势中建设和加强和平。

维持和巩固和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冲突后对持久和平有利的条件。从维持和平向建设和平过渡显然需要国际社会的密切关注。这样一种过渡如果不进行适当的管理,能够严重损害每一项积极的缔造和平的努力。事实上,我们曾经目睹摆脱冲突局势的社会陷入新的国内或群体间冲突。必须大说特说和平与安全及建设和平的这个方面。

在战争或冲突之后,不能在贫困、饥饿和无知,经济穷困和使用政治权利时缺乏责任制的情况下维持一个国家和区域的和平与安全。在冲突后局势里,极其可能

由于一些小问题或根本没有借口就发生新的冲突,因为在多数情况下没有纪律的武装交战人员往往稍受挑拨就加入冲突。在这样的情况下,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和复员是必须的。但是,把前战斗人员纳入社会主流时应当使他们参与和平进程并对局势的正常化作出贡献。在这方面,我们的经验是相当积极的。

在孟加拉国,政府于 1997 年 12 月谈判结束了在吉大港山地带长期存在的问题,签署了一项和平协定,解决了该地区居民的合法顾虑。在签署协定之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把军火交给政府。他们正被成功地纳入社会,特别是通过他们领导人主持的行政理事会参加该地区的发展活动。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孟加拉国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业。我们是对联合国维持和平和缔造和平努力作出主要贡献的国家。我们准备同会员国进行建设性的合作,促进《联合国宪章》的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孟加拉国代表对我、我国代表团和我国外长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大韩民国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李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表示热烈的祝贺与赞赏,你倡议召开今天有关在维持和平中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的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我国代表团欢迎今天的会议,这是朝着安理会会晤的更大透明度迈出的又一步骤,而且也是在安理会去年 12 月有关冲突后和平建设的先前辩论的基础上及时作出的努力。

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对在冲突地区打破暴力循环和建立持久和平至关重要。我们认为,这三个因素应作为一个整体、并作为维持和平和战后建立和平活动统一的组成部分来处理。让我强调我国政府极为重视的以下几点。

第一,我们最近的经验表明,没有包括维持和平人员、国际调解者和冲突各方在内的所有有关方面之间的真正政治合作,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就不能成功。联合国索马里行动(联索行动)和联合国东斯洛文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

渡行政当局分别于 1993 年和 1996 年所作的解除武装的努力就是这样的例子。我们认为,这两个例子中的相反结果主要是由于交战双方政治承诺的程度不同。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冲突的任何最后政治解决应包括一项关于具体的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措施的协议,执行这种措施的维持和平者应获得安全理事会的明确授权,并得到充分资源的支持。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去年就非洲难民和武器流动问题所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208(1998)和第 1209(1998)号决议。这些决议表明安全理事会在其工作中重视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措施。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继续非常重视这一问题。

第二,我国代表团认为应该给予适当的奖励,以鼓励前战斗人员自愿解除武装和复员。奖励制度的性质和形式应根据不同的冲突局势有所不同。应优先考虑帮助解除武装的前战斗人员通过职业培训和创造就业机会长期自助。国际社会也应该向受到影响的社区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考虑到这一点,我国政府在我国最近担任安理会成员的时候为安哥拉前战斗人员复员和安置方案捐款 25 万美元。我们还支持国际金融机构更加积极地参与这些活动。

在这一方面,国际社会应该更加重视最近在非洲大湖区所看到的令人不安的局势,在那里,武装前战斗人员正从事越来越多的土匪活动和犯罪活动。被秘书长称为败军的许多前战斗人员,包括儿童兵仍在该区域活动,并经常威胁该地区难民营的安全和平民性质。安全理事会应该紧迫地处理这一特别问题,因为这种局势对区域和平与稳定构成潜在威胁。

第三,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我们在关于切实可行解除武装措施的感兴趣国家集团的同事们自 1997 年以来在这一领域所取得的重大成就。我们欢迎裁军审议委员会最近通过的关于常规武器控制/限制和解除武装的指导方针。我们希望,这些指导方针将作为有效开展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活动的框架得到广泛的应用。

我国代表团坚持认为,应该探讨一种区域和次区域方法来制止非法贩运小型武

器和轻型武器。在这一方面,我们赞扬欧洲联盟通过最近采取联合行动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通过宣布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轻型武器所作的努力。我们希望在其他地区也能够采取类似的主动行动。

最后,我国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在感兴趣国家集团成员协助下在这一领域进行的两个成功的项目。一个项目就是去年 11 月在危地马拉市举办的研讨会,在研讨会上讨论了危地马拉、萨尔瓦多、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和哥伦比亚在收集武器和前战斗人员安置方面的经验。我们希望,从这些国家的经验中汲取的教训将与受到内乱影响的其他国家充分分享。另一个项目是今年 1 月在阿尔巴尼亚格拉姆什区发起的收集武器试点项目。提供发展援助作为对当地居民自愿交出武器弹药的奖励这一创新主张应得到进一步研究。

今天的公开辩论为我们提供了一次宝贵的机会来增加对这一重要问题的共同认识。我们今天听到了安理会成员和非成员提出的一些富有建议性的建议。我们希望,这些建议将有助于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系统更好地处理这一重要问题并在必要时采取进一步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大韩民国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日本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山琦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衷心祝贺你担任 7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相信,在你的英明领导下,安全理事会对今天议程项目——在维持和平环境中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的审议将卓有成效。日本政府欢迎安全理事会关于特别重视这一问题的及时决定,并赞赏导致举行今天会议的马来西亚倡议。

作为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首要职责的机构,安全理事会自冷战结束以来经常被要求发起维持和平行动,以对冲突作出反应。经验告诫我们,在对区域冲突作出反应时,有必要处理脆弱的冲突后环境的所有方面。这些行动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顺利执行旨在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的措施。确实可以说,这

种全面方法的最终目标是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

今天,我要从以下五个方面谈一谈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问题。

第一,必须以协调和前后一致的方式考虑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迄今为止,解除武装、复员和安置的不同方面在不同论坛得到讨论。例如,小型武器问题在大会和其他论坛上得到讨论。日本政府采取了若干主动行动,以期协调这些不同的努力。日本还是大会第 50/70 B 号决议的提案国,该决议要求秘书长设立一个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日本外交部长特别助理堂胁光朗大使担任了该小组的主席。另外,作为专家小组工作的补充,日本还主办了东京小型武器问题讲习班,邀请了该小组的各位专家以及有关国家、裁军事务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团。

第二,应该控制向一个区域并在该区域内非法转让武器,以便防止再次出现敌对行动。鉴于这项任务需要得到国际社会的充分合作,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第 77/E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建议,筹备至迟在 2001 年召开一次有关非法军火贸易问题的国际会议。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热切预期该会议取得成功。在这方面,日本在去年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对非法武器流向非洲并在其境内流动问题工作组的各项努力进行了协调,其成果已反映在安全理事会第 1209(1998)号决议中。我们衷心希望在筹备 2001 年联合国武器流动问题会议过程中有效利用这些努力。

第三点是发展问题,这一点对可持续和平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日本承认赤贫经常是社会不稳定的根源之一,因此分别在 1993 年和 1998 年主办了第一届和第二届非洲发展问题东京国际会议。人们希望东京会议进程将突出表明预防冲突和冲突后重建对全社会恢复稳定的重要性,恢复稳定是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

在处理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时要铭记的第四点是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必须进行协调。由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对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来说是一个比较新的工作领域,因此有关国家和非政府组织的投入与合作特别重要。在这方面,日本在小型武器问题东京讲习班之际,召开了一次以文职社会 and 小型武

器为主题的公开研讨会,以强调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的重要性。

第五,必须建立制度化记忆,以便利用过去的经验,确保今后维持和平行动的最大效力。为此,日本政府为一项有关总结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经验的研究和总结经验股在日内瓦举办的讲习班提供了资金。我们希望通过这些研究和其他研究,为执行今后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有重大影响的维持和平行动各项原则和指导方针制订一项战略。

最后,让我重申这样一点,象我刚才提及的个别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措施虽然本身十分重要,但在实施过程中还必须把它们作为冲突后维持和平建设和和平全面办法的一部分。我衷心希望整个联合国将继续处理这个重要问题。日本政府就其而言将继续尽力为这项努力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日本代表对我所说的友好话。

在我名单上报名的下一位发言者是莫桑比克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桑托斯先生(莫桑比克)(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同前几位发言者一起祝贺你当选安全理事会主席,并出色主持安理会事务。还请允许我特别向你的前任冈比亚的贾涅大使致敬,他在十分困难的6月份从事了出色的工作。

我还要对常任副秘书长所作的发言和今天到此与会表示赞赏。

主席先生,我们赞扬你主动在安理会议程上提出今天的议题。我们赞扬安理会成员同意给予这个问题应有的优先。的确,维持和平与安全 and 冲突后建设和平以及前战斗人员在维持和平环境中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不仅十分相关和及时,而且也许更重要的是,它也属于安全理事会的核心职权范围。

因此,我们欢迎有此机会表达我们的观点,并对这场辩论作出我们微薄的贡献,希望本机构将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

最近的经验提醒我们,在冲突后局势中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需要及时采取和实施各项充足的措施,以便巩固和平并防止冲突重现。在这方面,应该给予前战斗人

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最高优先,因为如果不这样做,和平就会持续岌岌可危。

莫桑比克今天被视为联合国维持和平历史中的一个成功范例。虽然我们对莫桑比克人民在国际社会非常宝贵的协助下取得的这些成就感到骄傲,但我们意识到,我们饱受战争蹂躏的社会面前仍有各种挑战。

1992 年在罗马签署的《莫桑比克全面和平协定》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作出了规定。的确,还建立了处理这些微妙领域的机制。因此,战斗人员进驻营地及其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得到了实施而没有出现重大事故。和平协定规定的重返社会委员会有权处理战斗人员的眼前需要。显然,仅在停止敌对行动后的几个月给战斗人员提供现金支付是不够的。他们需要得到不断的援助,而且必须使他们有能力创造自己的生存手段并同劳动人民一样过正常的生活,以便使重新开战不再是一种可行的选择。把这些规定和机制列入和平协定对巩固莫桑比克和平产生了非常积极的影响。

我国政府不遗余力地处理包括曾为国家独立而战的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问题。正如格林斯托克大使今天上午所提及的那样,人们已对从职业培训到安排就业和自营职业等各种战略进行实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支持了政府的这些努力并对这些方案的影响进行了研究。合作伙伴的支持在这个进程中至关重要。

安置意味着战斗人员与作为暴行受害者的社区实现和解。因此,这就要求社区和民间社会组织参与这一进程。此外,安置还要做到使前战斗人员认同社区而不是他们过去作为战斗人员的角色。在某个时刻他们就应该不再被看作是一组特殊的人群,而是他们所在社区的一部分。

在这方面尤为重要是童兵的复员与安置这一微妙问题。尽管政府必须对把儿童当作战斗人员负责任,但常常难于劝诱叛乱集团改变做法和让他们承认他们利用儿童。问题的严重性无论怎么强调也不为过。仅仅在非洲大陆,就有大约 12 万

名 18 岁以下儿童正在参与武装冲突。

因此,必须承认和强调解除童兵的武装、使其复员和得到安置时遇到的特殊困难。遭受心灵创伤的儿童难于重返自己的社区,甚至难于在新的社区中得到安置。他们需要强调教育、家庭团聚和心理-社会支持的长期性措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这方面积累了许多经验,能够帮助制订行动的指导原则。格拉萨·梅切尔研究,即文件 A/51/306 和 A/51/306/Add.1,在这方面提出了有益的建议。秘书长负责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特别代表奥拉拉·奥图诺的后续行动同样是贴切的,奥图诺大使向安理会提交的简报应该继续,并应该更着重行动。

一个应该加以考虑的重要方面是战斗人员全部解除武装:确保所有武器均被收缴。全面和平协定签署 7 年后,莫桑比克当局与邻国南非协调,发现了匿藏武器的一些地方,这些武器曾被认为在复员时已经上交。因此,仅有协议的规定还不够,需要在维和特派团的任务规定中写明对这一进程的严格的监测。

非法人士拥有大量的小武器对冲突后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将继续是一种持续的危險。应该加强和加快区域和国际上在这方面进行的努力。凡可能的时候和情况下,都应采取切实的裁军措施。小型武器问题政府专家小组——我有幸是该小组成员——提出了宝贵的建议,目前正在讨论这些建议的执行和资讯的更新。秘书长随后提出的报告应该由安全理事会给予恰当的审议。

两个月前刚刚在莫桑比克的马普托召开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渥太华公约缔约国第一次会议,再次突出强调了地雷在冲突后地区的影响。尽管维和团不能彻底解决这一问题,维和团的任务规定应该包括关于帮助地方当局建立必要的能力处理问题的不同方面的规定,包括防雷宣传、向受害者提供援助、销毁储存和排雷技术的规定。

联合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也可以总结重要的教训。因此,我们应该运用我们创新能力在未来维和行动中制订具体的指导方针和行动框架。今天的辩论是否有益,取决于安全理事会能够作出多大程度的改善。用于维和行动和冲突后建设和平

的资源也反映致力于寻求持久解决办法的程度。

我们意识到解决这些问题的办法主要在于有关方参与的意愿,在于争取实现积极结局的政治意愿。但是,莫桑比克和其他地方的经验表明,这种意愿必须得到国际社会的支持才能持续下去。维和行动的结束产不该意味着国际社会支持的结束。

肯定需要对这些问题采取统筹的做法,这样,冲突后建设和平才能导致持久的和平与稳定。需要整个联合国系统发挥作用,制订出能够保证今后成功的最有效的战略。期望很高,而《联合国宪章》中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重大的责任。

我们期待着这次会议的成果,期待审议和行动能够跟上来。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莫桑比克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个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史密斯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 澳大利亚很高兴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我们祝贺主席先生和马来西亚代表团采取的这一主动行动。

我们要就刚刚摆脱冲突的地区所面临问题带来的挑战并根据澳大利亚在发生布干维尔岛冲突后的亲身经验谈谈我们的一些看法。我们的许多看法是要说明为这次辩论起草的非正式文件中提到的结论和看法。今天其他发言者提到了这些主题。

我们的经验支持前战斗人员带来的问题不可能轻而易举地解决这样明显的结论。挑战是多方面的,涉及一系列经济、社会、教育、司法和裁军问题,必须统筹和协调地解决所有这些问题。这包括需要切实地使前战斗人员复员并在有益的平民生活中得到安置;在稳定和safe的环境中从事冲突后重建与和解;警察、司法和刑事法制度的改革和能力建设;促进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小武器的使用和转让方面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

就布干维尔事件而言,地方领导人面临的第一个真正挑战是重建民间社会和可

靠的地方经济。澳大利亚政府很高兴能够与布干维尔人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一道努力,帮助解决前战斗人员的近期和长期的需要。重建社会服务、恢复亟需的就业机会以及解决武器处理、酗酒、家庭暴力和持续的创伤等未解决的社会问题,就是正在采取倡议的一些领域。

布干维尔实现和平,使一个不断发展的地方经济和某些早期就业的机会再次出现。澳大利亚政府通过自己的国际援助机构鼓励当地的布干维尔人、包括前战斗人员参与澳大利亚的援助项目,并在其中就业。迄今被雇用的人数已有 4 000 多人。随着重建布干维尔的道路和桥梁基础设施和曾经效益很高的农业部门以及重建健康和教育服务的项目的展开,这一数字还会增加。

迄今为止,由于缺乏拥有高技能的劳力,当地人民的就业通常局限于体力劳动。尤其是许多年轻的前战斗人员几乎没有受过教育和培训。由于认识到这一点,目前正优先重建布干维尔教育设施。目前正在建设两所主要高中,布干维尔唯一的职业培训中心刚刚落成。澳大利亚政府还与布干维尔各社区一道,为村小学重建了约 30 个两层楼教室。

武装冲突岁月的经历使许多前战斗人员心灵倍受创伤。通过联合努力,也正在解决这项挑战。我们鼓励并资助地方非政府组织培训创伤咨询人员、鼓励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并解决不断遇到的各种社会问题。

此外,我们正与新西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密切协作,制订一个警察项目,该项目最终将培训 200 名布干维尔人担任社区警察。以前开展的一个培训社区警察的项目已经培训了约 30 名当地男女人士。若干受益者是布干维尔青年。这是一项重要措施。在没有文职权威的情况下,出现了若干地方法制机构,其中充斥着前反叛徒分子和当地头目。在某些情形中,这造成就地枪决的后果,造成执行法制的行为不受任何宪法或法律约束的局面。

一个由澳大利亚领导、由来自澳大利亚、斐济、新西兰和瓦努阿图的约 300 人士组成的多国部队和平监测组的存在以及它与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联布

政治处)的合作一直是管理复员战斗人员问题的关键。和平监测组和联布政治处都是中立、非武装的机构,其任务是监测和平并向各当事方报告。他们的存在为布干维尔人提供了关键的安全气氛,使他们有信心解决分歧。没有他们的存在,大量前战斗人员对布干维尔和平进程的威胁无疑会更严重。

联合国布干维尔政治事务处在该岛武器处置方面也正在发挥重要作用。在关于布干维尔关于政治前途的辩论中,这是一个关键问题。和平进程协商委员会是由联布政治处主持的论坛,各当事方可以通过该论坛讨论与和平进程有关的问题并向领导人提出建议,1999 年 6 月初,该委员会授权联布政治处与各主要当事方一道制订一个处置武器计划。如果各当事方同意这个计划,则该计划不仅将促进减少该岛武器数量,而且在关于布干维尔政治前途的谈判中,该计划将成为非常重要的建立信心措施。

在结束发言时,我谨略谈轻型武器问题。轻型武器泛滥和滥用在世界许多地区造成问题,象我们在布干维尔开展的复员、处置武器和监测和平方案在管理这些问题方面可以而且确实发挥关键作用。轻型武器问题是一个复杂问题,它包括许多方面:解除武装、人权、善政和法制等等问题。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通过加强国家和区域反应,从而促进有效的国际反应,可以作出有效反应。这种办法一直帮助澳大利亚政府发展其轻型武器问题政策。

我们发表这些看法,希望切实有助于这次重要辩论。这些问题很复杂,显然应进一步研究,特别是应该重点研究如何将我们的目标切实地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冲突后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的活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进一步研究这个问题,并要求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的提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澳大利亚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的赞扬。

下面发言的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埃芬迪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谨真诚地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 7 月份主席。我们完全相信,在你英明和卓越领导下,安理会面前

的各项问题都将获得圆满结果。此外,请允许我祝贺你的前任、冈比亚常驻代表贾涅大使,他娴熟地指导了安理会上个月的活动。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赞赏贵国代表团的极佳倡议,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我们认为这是及时的,将有利于国际社会。

应该承认,不仅对各当事方而言,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作用是复杂的,而且由于其国际影响,这个问题也是复杂的。这要求有关派别同意和平协定的规定、放弃使用武力,这是成功地开展这个三头并进方案所必需的,经验证明,这三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相互加强的。与此同时,这些活动的国际方面必须注重联合国和各区域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应发挥的作用。它们参与这些复杂行动各阶段的活动产生了积极影响,促成了一定的稳定,在某些情形中,这种稳定最终在动乱地区恢复了正常状态。

而且,向主管当局交出武器以及随后开展的复员活动对冲突后局势中的安全、特别是对保证和促进和平进程具有积极影响。我们所有人都认识到,在创造有利于安全的气氛时,必须解除战斗人员武装,必须在总的收缴武器方案框架内从平民手中收缴武器,以促成一个环境,在这个环境中,人们不再认为需要武器。

必须采取的另一个步骤是解决足够资金问题,足够资金是保证执行重返社会综合方案和重建遭受破坏的经济所必不可少的条件。许多老百姓也面临极端经济困难,在前战斗人员和老百姓之间合理地分配财政援助将防止不满意的当事方挑起新冲突。

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在 1995 年至 1997 年短短的两年时间里,在世界各地冲突中,30 万名未满 18 岁的儿童被当做士兵。他们的未来受到威胁,尤其是因为他们获得教育、追求事业的适当机会有限,接受辅导以克服战斗创伤的适当机会有限。很显然,必须作出更多努力,通过适当的支助方案,减轻他们的痛苦,使他们在自己的社会拥有自己的地位。

要面对的另一个重要事项是在实现解除武装后制止武器通过秘密方式流通的

问题,因为这些武器可能对安全产生严重的不利影响,并预示着出现可能具有爆炸性的局势,最终导致破坏稳定。这就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作出坚定的和协调一致的努力来制止武器的非法转让。需要针对变化采取各种方式也是令人欢迎的一个步骤。同时,应注意符合《宪章》庄严载明的基本原则。

主席先生,我在结束时谨重申我国代表团感谢你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出色的倡议,这对国际社会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说的友好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新西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修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对有机会参加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个非常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是多么高兴。我谨祝贺你提出倡议召开这次会议。

我们已编写了我们今天的声明,主要是根据我们各国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经验,诸如柬埔寨过渡时期联合国权力机构(联柬权力机构)和联合国莫桑比克行动(联莫行动)。我必须说,我认为莫桑比克代表先前的发言特别重要。我们还根据我们参与各种区域安排的经验,例如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布干维尔和平监测组,在那里联合国通过其政治事务处(联布政治处)在和平进程中也发挥关键作用,当然这是我的澳大利亚同事先前发言的主题。

在我们看来在涉及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框架时有三个关键因素。这三个因素是灵活性、能力建设和可持续性。

关于灵活性,我们认为必须认识到需要并且应该对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理方法。例如在一个社会已经被内战或种族冲突严重破坏以至于其国内机构已经崩溃的情况下,联合国和其他外来机构很可能需要发挥广泛的作用。然而,在其他情况下,如果在冲突时期后已建立的和国际上承认的政府仍然存在,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外来者的作用就很可能比较有限。因此应避免僵硬的概念框架。

关于能力建设,应该对个人进行教育、培训和提供信息,使他们知道前战斗人

员可有哪些选择,以帮助他们处理复员后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在国家一级,尽快建立进行复员和重返社会活动的国家能力以便减少对外来投入的依赖,这应是压倒一切的关切事项。

当然,可持续性意味着涉及这些主动行动是为了避免再回到冲突。它还意味着促进中期至长期的增长和发展,以及确保公平地享有这种发展带来的惠益。

正如今天若干其他人已指出的那样,在和平环境中成功地执行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结束有关冲突的协定中作出的规定。从一开始就应尽可能仔细地规划和设计支助这些进程的活动。这特别意味着及早同冲突各方进行磋商。关于外来资源问题,我们只能同意今天几位发言者的意见,即我们的集体维持和平努力享有比现在更可靠的财政基础是至关重要的。

从新西兰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布干维尔的经历吸取的一个主要经验是,必须使有关各方拥有和平解决机制以及随后拥有解除武装和进行重建的机制。我们同澳大利亚、斐济和瓦努阿图一道,继续向和平监测组提供人员,并参加定期和平进程协商会议。然而,我们自己的作用基本上是在政治领导人本身所发挥作用的外缘。

然而,重返社会仍然是一项复杂和费用高昂的活动。在经济停滞不前或由于内债而受到严重破坏的国家特别难以成功地执行。理想的情况是,同时还应重视促进和解的方案,例如在可行的情况下把前战斗人员招入一支新的警察队伍肩并肩地工作。

关于布干维尔,新西兰继续通过官方发展援助为和平进程提供支助,帮助恢复民政当局以及以重返社会为重点的各种职业培训方案。我们高兴地告诉大家,我们发现已有可能提供培训方案,让主要的前战斗人员在一起共同学习。

另一个关键的因素是促进善政。我们被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确定的定义所吸引,即善政是

“以参与性、透明和负责的方式在所有各级行使经济、政治和行政权力以管理一个国家的事务”。

善政事实上意味着根据社会中的广泛共识确定优先事项,同时听取最贫困和最易受伤害的人民的声。

最后,我们认为回顾前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所说的话是有益的,他在《和平纲领》中写道

“预防性外交是为了避免危机;冲突后建设和平是为了防止重新出现危机”。

(A/47/277,第 57 段)

这一简洁的话非常明确地说明了必须采取适当的步骤来处理那些如果得不到解决就可能导致重新出现武装冲突的各种问题。这句话还明确地强调必须适当地重视我们今天讨论的三方面主题的重返社会方面。因为如果没有成功的重返社会工作,解除武装和复员带来的成果就可能不会长久。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新西兰代表对我说的友好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克罗地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西蒙诺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对有机会向你作为安全理事会 7 月份主席表示问候感到高兴。你的倡议导致今天就前战斗人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在恢复稳定和可持续和平方面的中心作用进行公开辩论,这项倡议是马来西亚在国际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广泛工作的自然延伸。我们作为最近刚直接经历过今天所讨论事项的国家,谨希望对今后规划和执行联合国领导的行动以及区域安全组织的任务是可能考虑的一些因素作出具体贡献。

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能够参加这次辩论并且就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问题的一种全面处理方法交流我们的意见。我们认识到,联合国任务中军事管理和机构管理的需要不同,因此必须有不同种类的和不同任务的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努力。然而,所有这些努力都是同样的要在通往持久和平的道路上不断前进。

恢复和维持持久和平的目标不应由于概念或机构上的分割而受到阻碍,其价值太重要,采取相反的做法将付出很大代价。如果安全理事会确实希望加强《宪章》所规定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效力、范围和程度,它就不应躲避改进旧方

法和寻求新方法以便以一种全面的方式适合新的现实。

在这方面,克罗地亚赞扬放弃零敲碎打的作法而采取在当今世界和时代中所必要的行动来加强可持续和平的前景。谋求发展在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的环境中使前战斗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一般原则和准则是及时的,并完全符合秘书长的现行努力。它还符合一些会员国的政治意愿,今天的发言者的发言最好地证明了这一点。

克罗地亚在过去八年中作过五个不同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东道国,从而获得了经验,使它有资格就在维持和平和建立和平中学到的经验发表看法。在此,我不想就那些在克罗地亚领土上执行的没有成功的行动发表意见。但我想简短地就从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米尔过渡当局(东斯过渡当局)的成功中学到的经验提出三点。这三点是:在东斯过渡当局执行任务期间在克罗地亚多瑙河区域采用的一种开创性裁军模型;在联合国的任务成功完成后作为后续行动执行的一项安全援助和政治任务;以及最后,关于前战斗人员的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国家战略和政策措施。

东斯过渡当局是在一种有利于实现其以和平方式将过去被占领的克罗地亚领土重新统一的最终目标的环境中创建的:我们得到冲突各方的同意;军事选择方案对有关各方都没有吸引力;和平统一的政治目标是明确的和众所周知的,并得到东道国政府、国际社会和这个领域中的老练的联合国领导人的政治意志的支持。然而,重新安置的过程存在着超越政治方面的挑战。这方面的困难是重新安置的平民方面的重大技术和机构性困难。

然而,对有序地实施重新安置的民间时间表来说及其重要的是前战斗员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过程。很重要的是,这个过程不仅在行动的早期就开始,而且以一个武器回购计划的创新作法迅速和有能力地完成。火器回购方案持续了大约 10 个月,是由克罗地亚政府和东斯过渡当局联合执行的。根据这个方案搜集了大量火器、爆炸物和引爆装置,为此而支付了大约 160 万美元。自从那时以来,

小型武器的资源归还和收集过程继续进行,从 8 月开始,继续非法持有武器将受到惩罚。

东斯过渡当局在行动在 1998 年 1 月 15 日按期结束。在最后几个月中,大大减少了维持和平人员的数目。随着过渡时期的进展,越来越多的安全职能由过渡时期警察部队(警察部队)执行,这支部队有各占 40%的克罗地亚人和塞尔维亚人,以及占 20%的该区域其他民族成员组成。重要的是,国际社会为一些警察部队成员提供了培训援助,这对确立高度的专业化来说证明是必不可少的。这对前战斗员适当的回归社会以及对维护法律和秩序都极有价值。警察部队最初由东斯过渡当局领导,后来在该区域完全重新统一之前一年时开始由内政部管理。

为期 9 个月的后继联合国支助小组通过监测平民警察的行为而积极地促进了该地区生活的正常化。虽然克罗地亚并非热衷于这样做,但由于它充分认识到正在进行的重新统一过程的重要性和复杂性,因此他后来邀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继续在东斯拉沃尼亚执行某些监测任务。通过这样做,克罗地亚承认,有必要做它必须做的事来巩固稳定和维持和平,从而帮助当地人口逐渐开始联合执行重建繁荣的任务。在这方面,象最近在杀伤人员地雷的萨格勒布区域会议上所强调的那样,排雷继续是一个优先任务。

为了加快和解和冲突后的全面恢复,需要特别重视经济和社会措施。在这方面,使前战斗员重返平民社会具有更重大的意义。在克罗地亚,我们试图以几种方式促进重返社会,这些方式包括通过大赦法,该法律除战争罪犯外免除前叛乱分子的罪责。在公营部门中,复员的士兵在高等教育和就业方面得到优先对待。他们还有资格获得优惠的信贷,用于成立新企业或农业租赁。对那些不能参与工作的人,还提供了失业福利、包括保健、以及提前退休福利。

不用说,所有这些政策措施都是昂贵的。由于我国经济象任何冲突后的社会一样需要重建,并存在着低投资和实际增长率以及高失业率的情况,因此这些措施对国家预算造成很大压力。这就是为什么克罗地亚强烈建议,作为为冲突后社会提供

的国际财政援助,将具体的资金划分给并分配给支持前战斗人员和重返社会的具体方案。

象我们在这个和其他场所说过的那样,和解不会在一天之间发生,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在这方面,确定在冲突期间发生的实情的重要性无论怎样强调也不过份,我指的是确定所犯战争罪行的责任。如果不在这方面伸张正义,使前战斗人员重返社会的目标就无法实现。如果不对战争罪犯绳之以法,邻居就不会彼此信任,更不用说在同一个社区中携手重建和发展生活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克罗地亚代表对我和我国代表团所说的客气话。

下一个发言者是萨尔瓦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梅伦德斯-巴拉奥纳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首先代表萨尔瓦多代表团祝贺你担任 7 月的安全理事会主席并与你的外交部长一道主持本次会议。我们欢迎这个审议在维持和平环境中使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问题的良好倡议。

1992 年 1 月 16 日,在萨尔瓦多的政治历史中开始了一个新阶段:萨尔瓦多政府和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蒂民解阵线)在联合国主持下在墨西哥查普尔特佩克签署了《和平协定》,从而结束了武装冲突。双方承诺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促进民主化和对人权的尊重、以及开始一个重建和经济与社会发展方案,以消除造成国内冲突的根源并避免其重演。

为了使我们能够从我国的经历中汲取教训,请允许我首先就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作一些评论。冷战的结束苏联的解体以及分区域内缓和的进展都是促进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外界因素,在此以前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长期处于停滞状态,没有重大进展。

萨尔瓦多主要政治力量摒弃了继续战争的政策;冲突各方认为哪一方都无法在军事上击败另一方,而武装斗争无法解决国家严重和深刻的问题;而各方缺乏信心和信念,不认为能够直接的达成协议:所有这些都为萨尔瓦多政府以及马蒂民解

阵线分别寻求秘书长的援助,以帮助它们开展不断的谈判,从而解决冲突。自那时起,联合国组织便在萨尔瓦多的和平进程中发挥了积极主动、充满动力的促进性作用。

联合国自 1990 年签署《日内瓦协议》,制定了基本的目标,直到 1992 年签署《查普尔特佩克协定》为止,在整个谈判进程中发挥了关键性作用,尽其最大力量促进各方之间的和解与谅解,特别是在发生分歧的时候,没有联合国的作用这些分歧将会威胁到和平的继续。

联合国的参与不仅限于为谈判成功作出贡献,谈判逐渐产生了积极的结果,并最终导致了部分协议和全面性协议,其中包括: 1990 年《关于人权问题的圣何塞协定》、1990 年关于谈判进程时间表和议程的《加拉加斯协定》、1991 年关于议程方面实质性问题的《墨西哥协定》、1991 年 9 月和 12 月以及 1992 年 1 月的各项纽约协定,当缔结了各项最终协议之后,这些协议随后形成了 1992 年在墨西哥签署的和平协定。联合国并且还开展了实地国际核查的复杂工作,以便保证各方商定的各项承诺。

必须指出,在最后协议达成之前,应中美洲各国总统的要求,并响应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呼吁,在秘书长的要求下,该地区以外的有关各方承诺支持和平进程,并积极和建设性地寻求最终解决萨尔瓦多的武装冲突,其中包括通过支持和援助冲突各方所缔结的各项协定来实现最终解决。这种支持的重要例子是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以及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长的联合来信,以及这两个国家的共同宣言,两项文件日期都是 1991 年 8 月 1 日,讨论中美洲的和平进程以及这两个国家在中美洲的合作。除了表示坚决支持秘书长,支持秘书长之友为使这一进程取得进展而积极参与的工作,它们还呼吁包括古巴在内的该区域外各国加紧努力,以和平方式解决萨尔瓦多的冲突。

各项和平协定的签署标志了该进程进入了新的不同的阶段。经安全理事会第 693(1991)号决议的批准,联合国驻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任务得到扩大。该团建立初期

的任务仅限于保证积极的核实关于尊重和保障人权方面的协定。而任务扩大之后,联萨观察团开展了一项更为复杂、多方面的行动,对提供援助及核查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承担了责任,除其他基本内容以外,这些责任还包括在和平协定签署之前便已商定的停火、双方部队的隔离,以及遣散部队和销毁马蒂民解阵线的武器、减少和改革武装部队、宪法的改革、使武装部队接受文职政府的指挥、解散镇压性部队并创立新的国家平民警察部队、使马蒂民解阵线成为合法的政党、将复员的士兵纳入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改革司法和选举体制、经济和社会改革,其中包括土地转让方案以及复员军人的重新安排和财政援助方案。并且还还为扶植民族和解建立了机制,例如真相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就是要澄清最涉及违反人权的案例,负责清理武装部队的特设委员会以及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和委会),该委员会负责保障和保证主要在农业部门促进援助和社区发展所作的各项承诺得以遵守。

在经济和社会领域里,必须指出我们国内的努力得到了国际合作的支持,这一支持是通过由大会所通过而建立,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与联合国系统其他专门机构合作下执行和协调的中美洲特别经济合作计划所进行的。同时还设立了中美洲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区域发展方案(中美洲难民发展方案),而这一方案主要是在以前卷入冲突的地区开展积极活动。这一方案是在与意大利政府的经济合作下、经四个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协力参与下开展的,这四个机构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泛美卫生组织。

我还应当指出,与谈判阶段一样,各项承诺的执行并不是没有困难的,有些困难甚至可能威胁到各项承诺得以履行。这一方面是由于武装部队抵制接受新的变化,一方面也是由于对已商定的义务发生了违背行为,这些困难由于联萨观察团的干预以及各方的政治意愿和信念,加上其实现和平的决心而得以克服。

在这方面,我需要特别强调指出,联合国的作用取得了成功并且产生了效力,是

因为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的任务在执行过程中十分有效,体现了专业精神。联合国工作人员行事公正,尊重各方的立场和利益,其唯一目标是要为实现和平解决萨尔瓦多冲突作出贡献。

根据这些因素,我们可以从萨尔瓦多的经历得出一些经验。在世界性组织和一个小国之间是可以建立起合作,来解决复杂敏感的问题,而且在某些情况下这些问题是超越国界的。联合国的参与是经萨尔瓦多政府的主权决定以及马蒂民解阵线的接受才开始的。也就是说,它是符合冲突各方的愿望的。冲突各方表达了必要的诚意,并且保证有进行谈判直到实现和平的政治意愿。冲突各方接受了联合国的积极参与,并决心进行合作,遵守各项作出的承诺,以便巩固和平。同样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各方在坚实可靠的基础上达成的政治协议是联萨观察团发挥作用的根本和保证。

在解除武装和士兵复员的时间方面曾有过耽搁,那是因为各方没有将其部队集中在指定的地方:也就是没有遵守关于解散公共保安部队的和平协定的条款;前战斗人员返回社会的时间被耽搁了;关于非正规军所拥有的武器资料不全。双方相互指责,造成互不信任,并推迟了各项承诺的执行。但是,实现和平的决心使这些方面得以逐渐地取得进展,而最终的承诺得以遵守。

前战斗人员的安置过程更加缓慢,因为它同萨尔瓦多的土地保有权和土地拥有权的集中的长期问题直接相关,并同进行土地转让方案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的有限的财政资源有关。在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任期内无法完成这项方案;它是在联合国在萨尔瓦多最后的有限存在期间完成的,联合国的存在是为了检查遵守和平协定悬而未决的敏感内容的情况。是在前总统政府任期结束时完成的。

核查遵守人权协定的情况对联合国来说是一个前所未有的作用,因为这是第一次在一个主权国家进行这种核查。指出联合国的授权是在公正和客观的情况下行使的事实也是非常重要的,因此,各方对联合国作为调解人提出的倡议有信心。

国际支持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区域外感兴趣的各方保证支持和平进程并避免采

取任何可能使冲突恶化的步骤。合作与国际财政援助为打击冲突根源的社会发展方案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它们补充了为实现和平所作的政治努力。

我们相信,在政府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之间进行了密切的配合。从原则上说,这些机构必须包括国际金融机构,这些机构有能力提供必要的财政支持,以便执行有助于冲突后局势中和平建设的重建和国家发展方案。

最后,应当指出,尽管萨尔瓦多行动具有复杂和多部门的性质,显然一旦具有政治意愿,一旦商定了清楚、明确的承诺范围以及规定了本组织的功能和作用范围的授权,本组织真正能够对冲突的解决作出贡献。正如在萨尔瓦多发生的那样。

我们认为,联合国在各种冲突中取得的经验使本组织有足够的能力在这方面起草指导方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萨尔瓦多代表对我所说的客气话和对我国外长的美言。

我的名单上已经没有其他发言人要发言。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